監察院司法委員一行
蒞高雄巡察司法業務
舉行首長聯合座談會聽取需求意見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八十四年度南部地區司法機關巡察，王監察委員清峰、陳監察委員光宇、呂主任秘書慶和、黃股長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仁壽、法務部林政務次長錫湖、等人陪同，於八月廿二日蒞臨高雄地區巡察司法業務，並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會議室舉行南部地區司法機關首長聯合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分檢署、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地檢署、屏東地院、屏東地檢署、高雄監獄、屏東監獄、高雄看守所、屏東看守所、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十一所機關首長出席。

會議由監察院指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負責召集，首先由金院長欽公代表致歡迎詞，隨即由參與座談之機關首長簡報業務概況及其需求，除書面簡報資料外，並口頭補充報告：院檢咸以案件逐年增加，致工作負荷過重，建請兩位委員能適時溝通主管部門重視與協助解決。另高雄分檢洪檢察長、高雄地檢張檢察長亦均就書記官工作繁重，職等及待遇偏低、法警編制等問題提出基層員工的心聲；高雄地院呂院長並建議各項辦案業務經費應依上年度之收件量比例增加，以順利推展業務。屏東地院黃院長則針對該院候補法官居多提出報告，屏東地檢署方檢察長除提出統計數字強調該署檢察官對行使羈押權極爲慎重外，並憂心如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規定之偵查中羈押期間縮短後，恐難以發揮偵查功能；高雄高分院金院長則就該院職務宿舍之興建、分配及辦公大樓安全維護等問題提出說明。在監所業務方面，與會首長均分別就人犯超收、空間擁擠及基層管理員工作壓力大、職等待遇均偏低，缺乏升遷管道，以致離職率高，嚴重影響戒護作業提出報告；高雄監獄顏典獄長並特別就該監推行敦親睦鄰工作，例如協助鄰里通行道路的維護，派遣救護車支援鄉民送醫或協助鄉民災後重建均受有好評提出報告。二位委員於結論時表示司法的工作無論是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錄事等及監所之各階層同仁，大家負擔都很繁重，尤其是各機關首長，從領導這麼多員工的工作，這麼神聖的工作，已贏得大家的敬重，並希望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業務困難，能補充資料，以便彙整相關資料聯繫有關院、部以改善。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十分圓滿結束。（吳）

關懷離島司法業務
馬部長蒞金檢視察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關懷離島地區檢調業務及獄政改革措施，日前第五度蒞臨金門視察，受到駐金司法機關、同仁熱烈歡迎。

馬部長由檢察司吳司長英昭、監所司林司長茂榮、會計處吳會計長冰生、人事處卓科長文淮、調查局程副局長泉、高檢署顏官長大和及秘書室蔡科長茂岳陪同，於日前抵金除聽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辛酉暨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江檢察長明蒼簡報外，並主持座談會。馬部長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積極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及金門地檢署全年羈押被告僅四人，羈押人數及比率全國最低，辦案正確性則爲最高，充分貫徹慎重羈押，保障人權極表欣慰，而金門地區煙毒案件極少，犯罪案件呈下降趨勢，但是毒品犯罪蔓延快迅，所以對於煙毒案件之防範與查緝仍不能掉以輕心。馬部長同時訓勉同仁：一、繼續厲行行政革新，加強肅貪工作，尤其公共工程流弊之防範與查緝。二、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宜儘早佈署，蒐集選情，防止違法競選活動發生，並應先行擴大反賄選之宣傳，以期端正選風。三、金門地理環境特殊，與大陸相距咫尺，有關兩岸事務，應妥善週延處理。

次日，馬部長一行赴福建金門監獄視察後返臺。（粹）

嘉院甄選法警
9月17日考試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招考男性法警，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凡年滿二十一至三十五歲、役畢、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以上畢業、身高一六五公分，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無色盲及精神異常等疾病者，歡迎踴躍參加。報名日期自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甄試分筆試和口試，筆試包括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考試日期爲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請於上班時間親自至該院人事室領取簡章表格，辦理報名手續。（輝）

彰院18人升等考登榜
柯院長致贈獎品鼓勵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法警、執達員、錄事等同仁參加八十四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共錄取委任法院書記官陳介松、陳昌哲、楊進來、洪麗惠、陳瑤芳、李福源、林淑女、翁慶城、李巧、陳瑞志、張清秀、范鳳月、邱嘉彬、陳長榮、陳修民等十五人，會計書記官楊秀梅一人，委任法警呂清課、李世坤二人，消息傳來，全院莫不歡喜，咸認與有榮焉。柯院長慶賢獲悉佳音在八月份工作會報中致贈每位上榜同仁一份精美的獎品，並贈送爲本院參加升等考試同仁擔任法學教授課程的胡庭長國棟、李庭長寶堂、郭庭長同奇及廖法官柏基四位授課老師每人一份禮品，以謝辛勤講授，贏得全院同仁熱烈的掌聲。（叔）

甘宇傑强刼殺人
已於8月21日伏法

【本刊臺北訊】甘宇傑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於本（二十一）日晚間九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甘宇傑、男、三十六歲，曾犯竊盜、僞造有價證券及逃亡罪判刑確定，出獄後仍不知悔改，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左右，搭乘計程車途經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illegible]附近，想起被害人陳金[illegible]且獨[illegible]竟萌[illegible]有之意圖[illegible]入診[illegible]人正[illegible]郎藉[illegible]十七[illegible]竊向[illegible]款新[illegible]千二百元[illegible]十餘[illegible]向被害人[illegible]被害人[illegible]致甘[illegible]又恐[illegible]覺，[illegible]財，[illegible]

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紀要（二）

張福安　劉靜嫻　林埕儀　高鳳仙

二、「家庭暴力之回應：家庭對法院之需求」議題

此項議題係由關島上訴法院法官Cruz擔任主持人，由全國訓練計畫之三位訓練與技術助理協調人（assistant coordinator）Paymar、Pence、Balzar擔任引言人，並由紐西蘭高等法院院長Young、北馬里亞那羣島洲最高法院院長Cruz及澳洲家事法院法官Moss擔任評論人。

助理協調人Balzar認爲，各國應對於受虐婦女提供具體之保護措施。由於家庭暴力法與子女監護法息息相關。在子女監護案件中應考慮家庭暴力因素，以確實保護受虐婦女及子女之權益。此外，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因證人之證言取得不易，對於證人之恐嚇與保護問題，尤應加以重視。

助理協調人Paymar表示，近二十年來，家庭暴力問題逐漸浮現於大衆眼前，各國法律因而有許多變遷。由於許多法律採取強制措施，使更多家庭暴力事件得以進入刑事審判程序，使檢察官更願提起控訴，也使法官更能慎重審理家事案件並將施虐者予以監禁。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之執行問題相當重要，如能對於違反保護令者確實執行，將其逮捕、判刑、交付治療或輔導，如此一來，家庭暴力之發生率必能大爲降低。許多施虐者（百分之九十係男性）驚訝地說：「我不相信自己竟然被捕了！」經過二、三天監禁之後，施虐者終於明白虐待行爲實爲社會所不容。有些施虐者被判處數個月徒刑並交付一年的治療或輔導，在此期間因受到各方指責，遂明瞭自己必須對犯行負責。經由這些執法程序，家庭暴力發生率便會逐漸降低。

助理協調人Pence談到家庭暴力法之歷史沿革。在十八世紀以前，毆打妻子是一種被容許的行爲。有些法律允許丈夫毆打妻子之下半身，有些法律則准許丈夫以細棍子毆打其妻。近百年來，婦女越來越注意暴力之有關法規，離婚婦女尤其重視子女監護之有關規定。庇護所建立之後，婦女有機會聚在一起分享經驗，也因而促進法律之革新。由於家庭暴力需要公權力及其他社會力量之即時介入與保護，民事保護令等法規於焉產生。警察也被賦予更大的逮捕權限。違反民事保護令者，構成刑事上之藐視罪。婦女有了保護令之後，可以不必離家出走，施虐者卻必須遵命離家，使受虐婦女得到更多保障。

Young院長認爲，虐待的範圍應採廣義，包括性虐待及心理虐待在內。保護令核發之後，警察人員之執法態度攸關其成效。子女監護案件應重視家庭暴力問題，除非子女之安全得到確保，否則不應賦予監護權。大家應該體認家庭暴力是不被容許的，它是一種犯罪行爲。

Cruz院長則表示，雖然政府已經明白家庭暴力之重要性，保護令法規之制定使家庭暴力成爲社會與法律所不容許之行爲，不過，爲徹底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應找出家庭暴力之原因，並實施各種輔導計畫，才能竟其功。

Moss法官介紹澳洲家庭暴力有關法規。在家事法方面，各州有統一法規，其規定內包括離婚、子女監護、保護令、藐視法規等。一九九〇年代所制定之刑事法規，對於家庭暴力行爲之定義，比一般犯罪行爲更廣，也賦予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享有無令狀逮捕之權限。受虐配偶如因受虐而有殺人等犯行，澳洲法律允許其提出「受虐婦女徵候羣」之有關證據而主張正當防衛，以獲得減刑或免刑之機會。

三、「習慣法」議題

此項議題係由北馬里亞那羣島州最高法院法官Cruz擔任主持人，由北馬里亞那羣島州最高法院法官Villagomez擔任引言人，並由Papeete上訴法院院長Lafond、Noumea上訴法院院長Almot、Pohnpei州最高法院院長Santos、Chunk州最高法院法官Simina及Noumea上訴法院檢察長Gouttes擔任評論人。

Villagomez法官指出，習慣法通常係由法院判決而形成，作爲普通法（common law）加以適用。其特徵如下：1.係不成文法，2.爲人們所熟知，3.已實行相當長時間，4.不抵觸成文法。成文法具有優先效力。習慣法在家族財產之信託及分割、單身者可否收養子女以繼承其財產、女兒是否有權分配家產、養子女可否分配家產、分居配偶有無繼承權、離婚後之財產分配等案例中常見其適用。

Santos院長則談及習慣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承認與適用問題。依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之Pohnpei州憲法第五條規定，Pohnpei州之習慣與傳統受憲法保障，州政府應尊重與保護之，且得制定成文法加以維護。又爲鞏固良好之家庭關係，憲法承認與保護父母對於子女之責任與權限，並承認子女之權利與義務。一九八五年修正之犯罪法（the Pohnpei Crimes Act of 1985）增訂一些與習慣有關之條文，例如：1-12條規定，與犯罪及刑事責任有關之習慣如在Pohnpei州內已盛行並廣被接受。Pohnpei州法院應承認與審酌之。有關之習慣如互有牴觸，法院應認定各習慣何者有優先之效力；除成文法另有規定外，習慣法在刑事案件之適用與效力，應由法院在該案件中加以認定。在刑事案件中，當事人對於習慣法之存在與效力如有爭議，主張適用之當事人應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證明該習慣法之存在及其適用與效力。1-13條規定，Pohnpei州法律事務司（the Pohnpei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之承辦官員在對犯人進行逮捕或起訴之前應先確認該案件是否已成立習慣上之和解以及被害人是否對和解感到滿意，再行使自由裁量權決定是否結案。9-1條規定在爲判刑、緩刑、免刑或保安處分時，應適當承認Pohnpei州居民之習慣。此外，Pohnpei州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一切法院與裁判機關之判決均不得違反憲法與Pohnpei州人民之正義觀念。此條規定旨在要求法院判決不僅在形式上合法，在本質上也應正確無誤，因此，公平、誠正與真實係Pohnpei州人民正義觀念之重要成份，靈巧地作不實陳訴與舉證之律師，常敗在Pohnpei州民之正義觀念中。（待續）

活頁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事類、刑事類、商業類、土地建築類及其他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有關之立法理由、司法解釋、判例要旨、[illegible]政解釋及裁判要旨、裁判指正等審判實務資料，[illegible]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illegible]來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illegible]的「六法全書」。由於[illegible]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illegible]。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illegible]。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等主編。全套現爲捌拾柒冊。資料蒐集[illegible]資料一次。爲售後服務[illegible]索。現在購買，特價優待。

△洽看現書地址爲台北市[illegible]物供應中心或板橋市中[illegible]話爲（〇二）九五八一[illegible]電話爲（〇二）九五三八[illegible]。

△已購讀者請注意：第一次（八十三年十一月版）補充[illegible]不完整者，請速連絡補購。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修訂版）

84年7月初版　全書1768頁　定價950元　許松編著

本書爲力求資料之完整、更新及實用，除已將有關之法令規章配合予以增刪或修訂外，並將截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止之最新修正法規悉予搜集納入。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三一種，按其性質分爲：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illegible]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司法判解及行政解釋等，其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坊間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中央研究院　陳新民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2)公法學劄記（第二版），四二六頁，四〇〇元
(3)軍事憲法論，五六八頁，精四五〇元
(4)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第三版，上、下冊）

典藏　最高法院
三冊）
千頁）
…民法
…
、商事法
出
求特別出
應，只事務
律師本；
主版本
1430 元
公司出版
路一段
(代表號)
327382-0
帳戶